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WAY®

##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股東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股東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的Marubeni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所涉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Marubeni總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總值的建議上限分別為1,364百萬港元、1,801百萬港元及1,981百萬港元；及
- (c) 授權董事簽立其他文件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或有其他有關之一切其他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履行及／或落實Marubeni總供應協議以及Marubeni總供應協議及本決議案所涉之任何或全部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的永暉總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所涉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永暉總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總值的建議上限分別為1,588百萬港元、3,095百萬港元及3,673百萬港元；及

- (c) 授權董事簽立其他文件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或有其他有關之一切其他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履行及／或落實永暉總供應協議以及永暉總供應協議及本決議案所涉之任何或全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具有與股東相同於會上發言的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副本，須按其印列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且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可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elbert Lee Lobb, J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